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特別是獨立估值師將發出之朝陽協合業務估值報告，故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第 14A.49(a) 條所規定之時限內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將寄發通函之限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提述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阜新泰合及朝陽協合之權益(「該等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獲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阜新出售協議、朝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之通函(「通函」)，應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a) 條寄發，以供參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特別是獨立估值師將發出之朝陽協合業務估值報告，故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第 14A.49(a) 條所規定之時限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

* 僅供識別

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將寄發通函之限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